白山环审字(表)[2018] 52号

**关于临江市三合城93246部队83分队进出口**

**公路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临江市公路建设管理处：

你单位《关于临江市三合城93246部队83分队进出口公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请示》和委托吉林昊融技术开发有限公司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版）收悉。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及专家审查意见，经研究，符合审批要求，现批复如下：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和审批意见

本项目为利用现有旧路进行改建,旧路占地面积为14.586公顷，不新增永久占地。项目路线起于临城村南侧,与县道(X125)K164+400处顺接，向东南方向利用旧路进行布线，途径西高家、83分队至路线终点三合城村南侧沥青路面结合处，与既有道路顺接。项目路线全长13.20公里，设计速度为30公里/小时的三级公路标准。路基宽7.5米左右，路面宽6.5米。土路肩采用2×0.5米沥青混凝土路面，沥青混凝土路面工程85.8千平方米。本项目设15米小桥1座（拆除、新建），盖板涵3道（拆除、新建），圆管涵14道（拆除、新建），全线设置平面交叉8处。项目总投资2698万元。

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是临江市“十三五”兴边富民规划及临江市公路交通发展规划的重要组成部分。项目在全面落实报告表和专家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及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我局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施工期和运行期应重点做好以下环保工作。

（一）全面梳理现有工程存在的环保问题，应与改建工程一并施工整改落实。

（二）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认真落实生态保护措施，防止生态破坏；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施工场界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限值要求；有效控制施工扬尘，妥善处置施工弃土、弃渣和固体废物，加强对生活污水及施工废水的管理，避免对项目所在区域受纳水体的影响。

（三）跨河桥梁基础施工应在枯水期进行，并应采取围堰。钻孔等施工产生的泥浆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综合利用，不得随意倾倒。

（四）加强营运期车辆交通噪声环境管理，应采取隔声窗、绿化等噪声治理措施，保护区域内村镇居民住宅和学校等敏感点噪声符合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中相应标准要求。

（五）强化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在村屯和学校等环境敏感点设置限速标志、减速带和警示牌等。建立公路管理部门与地方政府间的联动机制，加强运营期危险品运输事故应急措施管理，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落实风险防范措施。

（六）在工程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加强与沿线公众的沟通，及时解决公众担忧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按照规定程序申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止生态破坏、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我局委托临江市环保局负责该项目“三同时”监督检查和管理工作。

六、你单位应接受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

2018年11月6日

抄送：临江市环境保护局